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604013017840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480 号

委托 单位：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年报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6 年 4 月 27 日

报备 时间：2016 年 4 月 26 日 16:57:15

签名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司徒慧强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010065

传 真：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1-9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480 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州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州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发展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司徒慧强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658,735,318.96	4,460,495,141.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83,407,049.09	247,920,532.77
应收账款	(三)	2,224,025,728.79	1,225,426,964.37
预付款项	(四)	83,138,889.55	76,618,066.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3,562.50	
应收股利	(五)	7,112,645.40	7,112,645.40
其他应收款	(六)	245,714,803.03	47,781,51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266,167,386.77	1,257,939,841.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63,487,214.60	111,054,260.20
流动资产合计		8,831,862,598.69	7,434,348,970.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369,546,380.69	329,546,380.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十)		18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6,676,705,538.39	6,714,655,047.03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470,748,923.63	486,379,221.57
固定资产	(十三)	15,974,431,213.87	16,475,008,909.16
在建工程	(十四)	1,224,281,849.38	1,160,723,715.26
工程物资	(十五)	11,356,643.18	27,993,756.4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六)	806,556,756.29	555,630,113.62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七)	5,017,064.63	5,017,064.63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35,446,335.76	42,313,38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256,623,847.93	266,566,15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198,695,690.40	100,973,266.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29,410,244.15	26,344,807,011.51
资产总计		34,861,272,842.84	33,779,155,982.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凯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颖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555,867,423.39	347,761,181.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4,314,138.84	
应付账款	(二十二)	3,306,524,818.40	2,632,243,018.74
预收款项	(二十三)	450,915,175.33	418,101,975.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428,682,270.44	342,620,091.78
应交税费	(二十五)	205,637,965.55	337,221,334.89
应付利息	(二十六)	93,664,419.90	101,912,317.1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253,265,809.00	271,626,670.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2,195,763,869.18	989,828,082.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94,635,890.03	5,441,314,67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九)	5,821,837,523.16	6,566,739,037.08
应付债券	(三十)	2,350,000,000.00	3,8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一)	41,754,300.00	50,154,948.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二)	302,818,283.92	313,361,793.0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三)	83,516,526.54	103,489,58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82,066,279.40	80,492,798.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81,992,913.02	10,964,238,164.37
负债合计		16,476,628,803.05	16,405,552,837.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四)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五)	3,825,972,809.39	3,825,727,190.20
减：库存股	(三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七)	30,546,913.32	206,866.01
专项储备	(三十八)	26,335,236.57	21,530,704.82
盈余公积	(三十九)	2,735,207,898.99	2,648,241,769.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	5,403,164,491.32	4,678,231,08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47,423,907.59	13,900,134,176.57
少数股东权益		3,637,220,132.20	3,473,468,96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4,644,039.79	17,373,603,14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61,272,842.84	33,779,155,982.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颖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8,682,064.30	1,816,854,95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38,000.00	158,400.00
应收利息		1,019,281.09	405,890.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一)	1,927,727,245.85	1,842,097,949.3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2,182,000.00	102,66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49,748,591.24	3,762,177,199.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291,974.66	151,291,97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二)	9,621,313,459.07	9,391,313,459.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422,176.83	95,674,328.28
在建工程			4,155,269.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852,354.36	7,877,040.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8,879,964.92	9,830,312,072.73
资产总计		13,618,628,556.16	13,592,489,271.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32,343.02	134,275.4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8,662,271.87	39,170,214.42
应交税费		2,295,704.20	5,142,112.23
应付利息		57,983,835.69	63,559,010.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9,083,842.14	191,107,349.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502,182.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4,457,996.92	703,615,14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350,000,000.00	2,3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679,244.28	28,053,063.8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4,679,244.28	2,378,053,063.87
负债合计		2,729,137,241.20	3,081,668,207.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62,013,837.47	5,062,013,837.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5,661.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19,238,288.95	2,132,272,159.67
未分配利润		882,318,291.99	590,338,50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9,491,314.96	10,510,821,06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18,628,556.16	13,592,489,271.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凯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颖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116,650,727.13	19,445,795,158.86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一)	21,116,650,727.13	19,445,795,158.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339,974,200.30	17,885,403,432.22
其中：营业成本	(四十一)	17,772,287,196.41	16,182,991,970.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十二)	154,964,581.72	132,507,834.07
销售费用	(四十三)	266,782,946.98	274,126,594.08
管理费用	(四十四)	540,952,269.53	552,005,268.72
财务费用	(四十五)	569,172,101.39	680,878,271.94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六)	35,815,104.27	62,893,493.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519,880,049.67	586,387,373.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5,302,876.05	467,116,045.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6,556,576.50	2,146,779,100.13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八)	123,948,127.22	68,436,912.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340.16	455,076.7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九)	35,734,574.73	33,134,604.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775,818.16	6,858,489.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4,770,128.99	2,182,081,408.5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	546,579,710.49	475,420,358.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8,190,418.50	1,706,661,04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614,913.21	1,224,124,444.61
少数股东损益		535,575,505.29	482,536,605.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10,145.55	75,017,38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340,047.31	75,017,385.1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325.2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81,325.26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21,372.57	75,017,385.1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521,372.57	16,315,310.3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702,074.7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0,098.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9,400,564.05	1,781,678,43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2,954,960.52	1,299,141,829.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445,603.53	482,536,605.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78	0.44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78	0.44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凯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颖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	40,198,716.05	37,086,731.39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64,807.07	3,690,535.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5,796,984.43	101,216,193.36
财务费用		94,619,671.22	120,465,840.8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1,024,455,987.38	980,894,113.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0,373,240.71	792,608,274.49
加：营业外收入		980.00	13,809.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0.00	3,809.86
减：营业外支出		712,927.87	417,39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62.00	2,313.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9,661,292.84	792,204,693.4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661,292.84	792,204,693.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661.45	30,719,123.01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661.4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75,661.45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19,123.0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719,123.0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9,385,631.39	822,923,816.4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凯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颖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00,091,614.10	22,267,696,140.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85,933.18	14,702,16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1	287,961,428.25	229,112,16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96,738,975.53	22,511,510,46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34,651,643.26	16,497,931,934.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5,753,291.23	1,048,647,95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9,373,341.37	1,402,647,68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2	337,785,610.83	326,340,52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7,563,886.69	19,275,568,10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175,088.84	3,235,942,36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558,566.16	399,595,147.8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5,683,303.20	360,674,35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145.45	356,755.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5,301,547.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3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972,014.81	765,927,80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679,036.69	1,024,077,14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7,221,000.00	200,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601,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4	107,577,729.51	2,483,07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477,766.20	1,268,761,51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505,751.39	-502,833,71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3,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3,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7,391,818.76	784,230,499.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5	24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191,818.76	817,980,499.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4,370,907.96	2,393,682,610.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9,763,853.98	1,503,949,026.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2,694,439.42	382,952,034.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6	4,382,415.16	168,977,31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8,517,177.10	4,066,608,95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325,358.34	-3,248,628,45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198.64	39,798.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540,177.75	-515,480,00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7,195,141.21	4,732,675,14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8,735,318.96	4,217,195,141.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凯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翔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68,847.88	38,434,77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11,533.08	20,177,26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80,380.96	58,612,04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400.00	1,204,4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36,136.77	70,081,89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0,464.93	3,836,71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45,858.39	37,260,08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37,860.09	112,383,09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7,479.13	-53,771,05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3,270,000.00	1,095,850,559.7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23,842,596.95	984,214,76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00	18,323.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113,576.95	2,080,083,64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14,089.59	14,266,55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5,562,000.00	1,171,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076,089.59	1,185,276,55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37,487.36	894,807,09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111,413.67	542,780,11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1,489.51	163,489,61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752,903.18	706,269,72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452,903.18	-706,269,72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872,894.95	134,766,31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554,959.25	1,438,788,64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682,064.30	1,573,554,959.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颖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26,196,558.00				3,825,727,190.20		206,866.01	21,530,704.82	2,648,241,769.71		4,678,231,087.83	3,473,468,968.09	17,373,603,14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26,196,558.00				3,825,727,190.20		206,866.01	21,530,704.82	2,648,241,769.71		4,678,231,087.83	3,473,468,968.09	17,373,603,14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619.19		30,340,047.31	4,804,531.75	86,966,129.28		724,933,403.49	163,751,164.11	1,011,040,895.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40,047.31				1,302,614,913.21	536,445,603.53	1,869,400,564.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966,129.28		-577,681,509.72	-372,694,439.42	-863,409,819.86
1. 提取盈余公积									86,966,129.28		-86,966,129.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0,715,380.44	-372,694,439.42	-863,409,819.8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804,531.75					4,804,531.75
1. 本期提取								17,814,702.74					17,814,702.74
2. 本期使用								-13,010,170.99					-13,010,170.99
（六）其他					245,619.19								245,619.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825,972,809.39		30,546,913.32	26,335,236.57	2,735,207,898.99		5,403,164,491.32	3,637,220,132.20	18,384,644,039.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凯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2,221,806.00				3,928,386,106.25		-74,810,519.11	19,465,089.09	2,573,110,630.83		4,232,126,824.46	3,351,909,893.10	16,772,409,83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89,330.47		-289,572,163.19	-35,275,495.63	-328,936,989.2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42,221,806.00				3,928,386,106.25		-74,810,519.11	19,465,089.09	2,569,021,300.36		3,942,554,661.27	3,316,634,397.47	16,443,472,84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25,248.00				-102,658,916.05		75,017,385.12	2,065,615.73	79,220,469.35		735,676,426.56	156,834,570.62	930,130,30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17,385.12				1,224,124,444.61	482,536,605.14	1,781,678,43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25,248.00				-62,225,578.58							57,250,000.00	-21,000,826.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7,250,000.00	57,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025,248.00				-62,225,578.58								-78,250,826.58	
（三）利润分配									79,220,469.35		-488,448,018.05	-382,952,034.52	-792,179,583.22	
1. 提取盈余公积									79,220,469.35		-79,220,469.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227,548.70	-382,952,034.52	-792,179,583.2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65,615.73					2,065,615.73	
1. 本期提取								10,347,771.95					10,347,771.95	
2. 本期使用								-8,282,156.22					-8,282,156.22	
（六）其他					-40,433,337.47								-40,433,337.4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825,727,190.20		206,866.01	21,530,704.82	2,648,241,769.71		4,678,231,087.83	3,473,468,968.09	17,373,603,144.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颖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2,132,272,159.67	590,338,508.87	10,510,821,06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2,132,272,159.67	590,338,508.87	10,510,821,06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661.45		86,966,129.28	291,979,783.12	378,670,250.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661.45			869,661,292.84	869,385,63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966,129.28	-577,681,509.72	-490,715,38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86,966,129.28	-86,966,129.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0,715,380.44	-490,715,380.4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275,661.45		2,219,238,288.95	882,318,291.99	10,889,491,314.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凯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上年同期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2,221,806.00				5,062,013,837.47		-30,719,123.01		2,057,141,020.79	323,385,807.73	10,154,043,34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89,330.47	-36,803,974.27	-40,893,304.7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42,221,806.00				5,062,013,837.47		-30,719,123.01		2,053,051,690.32	286,581,833.46	10,113,150,04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25,248.00						30,719,123.01		79,220,469.35	303,756,675.41	397,671,019.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19,123.01			792,204,693.46	822,923,81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25,248.00										-16,025,24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025,248.00										-16,025,248.00
（三）利润分配									79,220,469.35	-488,448,018.05	-409,227,548.7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220,469.35	-79,220,469.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227,548.70	-409,227,548.7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2,132,272,159.67	590,338,508.87	10,510,821,064.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凯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颖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变更为现名, 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原国有独资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 号文批准整体改组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1102888。公司创立的同时, 作为发起人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存续, 其权利义务由公司承担。公司发起人股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名: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变更为现名, 以下简称“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

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亿股, 并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募集成功并设立, 1997 年 7 月 18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所属行业为电力类。

公司 2000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 号文批准, 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5,400 万股普通股, 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配售。本次获配的 5,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1 年 1 月 5 日上市交易。

公司 2004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4]122 号文批准, 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增发 12,000 万股普通股, 并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完成增发。本次增发的 1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上市交易。

公司 2005 年 8 月 4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952 号文批准, 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 并经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份对价, 2005 年 8 月 22 日, 公司所有股份具有上市流通权。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 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截止到 2005 年 8 月 22 日, 股本总数为 2,059,200,000 股,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379,520,000 股, 占股份总数的 66.993%, 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79,680,000 股, 占股份总数的 33.007%。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承诺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 若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所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众出售, 出售价格不低于 6 元/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 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将按国家产业政

策、国有资产监管要求，自其持有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三年内对公司保持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控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公司 11.189% 股权的协议，发展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398,284 股以 4.6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力；双方约定自该笔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五年内，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协议或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

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控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520,000 股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上市流通。

2011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740 号），同意公司向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3.85 亿元。201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683,021,806 股，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其中，国资发展控股公司以持有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 股权认购 288,822,071 股。本次发行新股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国资发展控股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于 201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流通股 394,199,735 股获得上市流通。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4.90 元，即以每股 4.9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股份最高不超过 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7.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8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 本次回购期限已满, 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25,24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 购买的最高价为 4.90 元/股, 最低价为 4.75 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78,250,826.58 元(含佣金)。经申请,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

2015 年 7 月 2 日, 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288,822,071 股获得上市流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726,196,558 股, 注册资本为 2,726,196,558.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要产品为电力、管道燃气, 提供主要劳务内容为油罐及配套设施的租赁、管理。公司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8—30 楼。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包括: 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公司下设电力业务、燃料业务、燃气业务、新能源业务、能源经济研究中心、财务部、法律事务部、战略管理部、纪检监察室、投资者关系部、安健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审计部、党工部等职能部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

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

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这种下跌是非暂时性的。

公允价值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是指在报告期（年报、半年报、季报）末公允价值下跌至原始成本的 50%或以下。原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时支付的对价（扣除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和相关税费及交易费用之和。期末公允价值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基金净值确定。

非暂时性是指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如某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个月度末的公允价值低于上月末的公允价值，则视为该项金融资产在该月度是下跌的。如该项金融资产在连续 12 个月度都是下跌的，则在上述第 12 月末计提减值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划分
组合 2	应收电费以及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中业务保证金、代垫工程质保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	0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燃料、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

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10%	2.25%-3.8%
燃气管道	年限平均法	20-25	3%-5%	3.8%-4.8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5%-10%	3.6%-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10%	11.25%-20%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提示：应明确如何确定，如：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

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是根据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同时结合公司销售特点制定收入确认原则。

(3) 关于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

公司从事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电力业务、燃气业务和燃料业务。

售电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按上网电量及结算电价确认收入。

燃气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在燃气已经发出或耗用，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或抄表日期按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确认收入。

燃料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在煤炭配送出库、购货方签收（货权和风险已转移）时，按出库数量和合同单价（并按合同条款和煤炭品质估计扣罚或奖励）确认收入。

（4）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按总体原则执行。

（3）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或补助项目，则根据企业当初的申报文件进行判断，若仍无法证明该补助是与企业购建某项具体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直接相关的，则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公司实际收到款项时，按到帐的实际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起点与相关长期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的时点一致；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采用平均摊销的方法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五) 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 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计入库存股。股份注销时，公司减少库存股，同时按面值减少股本，超出面值付出的价格，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粤经信节能函【2013】3319 号文及综证书粤资综【2013】第 107 号，子公司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建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环保建材公司的商品粉煤灰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享受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根据粤经信节能函【2014】1216 号文及综证书粤资综【2014】第 1 号，子公司环保建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环保建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享受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3、根据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子公司环保建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即征即退增值税的申请，环保建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享受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港口码头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港口公司”）2015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燃料港口公司已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 2015 年度预缴期备案和汇缴期备案。

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电力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

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2015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第二年, 免征企业所得税, 新能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4,926.28	180,580.26
银行存款	4,658,449,052.91	4,460,288,075.51
其他货币资金	131,339.77	26,485.44
合计	4,658,735,318.96	4,460,495,141.21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43,300,000.00
合计		243,300,000.00

国际金融公司长期借款 405,5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到期归还, 存放于中信银行质押的定期存款 243,300,000.00 元已收回。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407,049.09	247,920,532.7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3,407,049.09	247,920,532.77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7,445,469.0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7,445,469.07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9,290,621.48	0.41	1,429,961.81	15.39	7,860,659.67	7,540,506.41	0.61	1,211,972.67	16.07	6,328,533.74
组合二	2,216,165,069.12	98.91			2,216,165,069.12	1,219,098,430.63	98.16			1,219,098,430.63
组合小计	2,225,455,690.60	99.32	1,429,961.81	0.06	2,224,025,728.79	1,226,638,937.04	98.77	1,211,972.67	0.10	1,225,426,964.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35,690.92	0.68	15,235,690.92	100.00		15,235,690.92	1.23	15,235,690.92	100.00	
合计	2,240,691,381.52	100.00	16,665,652.73	0.74	2,224,025,728.79	1,241,874,627.96	100.00	16,447,663.59	1.32	1,225,426,964.3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566,931.04	856,693.11	10
1 至 2 年	214,888.19	64,466.45	3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508,802.25	508,802.25	100
合计	9,290,621.48	1,429,961.8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豪记废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202,145.86	5,202,145.86	100%	已胜诉，对方无资产执行
盈昌（鹤山）重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9,661,439.39	9,661,439.39	100%	债务单位资不抵债
番禺雅士达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370,851.12	370,851.12	100%	债务人破产
城建开发(滨海花园居民户)	1,254.55	1,254.55	100%	客户已搬走，无法追收
合计	15,235,690.92	15,235,690.92	100%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7,989.1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湛江中油大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418,303,290.40	18.67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372,037,210.99	16.60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3,711,466.55	13.55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00,187,449.67	8.93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13,376,880.27	5.06	
合计	1,407,616,297.88	62.81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674,031.97	98.24	75,090,664.15	98.01
1 至 2 年	944,662.38	1.14	953,789.33	1.24
2 至 3 年	259,922.00	0.31	60,880.00	0.08
3 年以上	260,273.20	0.31	512,733.20	0.67
合计	83,138,889.55	100.00	76,618,066.6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佛山市区电力燃料公司	40,009,369.23	48.12
天津市盛隆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17,941,186.53	21.5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7,358,477.48	8.85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6,041,197.65	7.27
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3,851,220.16	4.63
合计	75,201,451.05	90.45

(五)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73,562.50	
债券投资		
合计	73,562.50	

2、 本报告期无重要逾期利息。

(六)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112,645.40	7,112,645.40
合计	7,112,645.40	7,112,645.4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112,645.40	1-2 年	被投资公司资金周转需要	否
合计	7,112,645.40			

(七)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2,917,427.08	1.17	2,750,371.41	94.27	167,055.67	2,860,404.48	5.6	2,750,371.41	96.15	110,033.07
组合二	245,547,747.36	98.60			245,547,747.36	47,671,485.70	93.26			47,671,485.70
组合小计	248,465,174.44	99.77	2,750,371.41	1.11	245,714,803.03	50,531,890.18	98.86	2,750,371.41	5.44	47,781,518.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3,096.66	0.23	583,096.66	100.00		583,096.66	1.14	583,096.66	100	
合计	249,048,271.10	100.00	3,333,468.07	1.34	245,714,803.03	51,114,986.84	100	3,333,468.07	4.34	47,781,518.7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7,055.67		0
1 至 2 年			3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2,750,371.41	2,750,371.41	100
合计	2,917,427.08	2,750,371.4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583,096.66	583,096.66	1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3,096.66	583,096.66		

2、 本报告期无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垫往来款	210,196,562.00	10,124,232.71
保证金、押金等	21,446,899.17	28,345,713.91
应收服务费等	17,404,809.93	12,645,040.22
合计	249,048,271.10	51,114,986.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超投资款	187,370,000.00	1年以内	75.23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43,661.65	2-3年	6.0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定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2.01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未结算劳保金	4,810,709.94	3年以上	1.93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押金	3,000,000.00	3年以上	1.20	
合计		215,224,371.59		86.42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613,453.93	441,715.13	298,171,738.80	304,520,771.40		304,520,771.40
燃料	103,554,872.72		103,554,872.72	120,251,948.89		120,251,948.89
库存商品	615,317,476.94		615,317,476.94	601,514,817.22		601,514,817.22
周转材料	17,859,881.00		17,859,881.00	16,467,931.84		16,467,931.84
发出商品	231,263,417.31		231,263,417.31	215,184,371.74		215,184,371.74
合计	1,266,609,101.90	441,715.13	1,266,167,386.77	1,257,939,841.09		1,257,939,841.0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1,715.13				441,715.13
合计		441,715.13				441,715.13

3、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8,942,887.24	11,054,260.20
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	4,544,327.36	
粤财信托·财富 4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人民币金雪球 2015 年第 21 期保本人民币理财 I 款	100,000,000.00	
委托贷款	50,000,000.00	
合计	163,487,214.60	111,054,260.20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69,546,380.69		369,546,380.69	329,546,380.69		329,546,380.69
其中: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369,546,380.69		369,546,380.69	329,546,380.69		329,546,380.69
合计	369,546,380.69		369,546,380.69	329,546,380.69		329,546,380.69

2、 期末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51,291,974.66			151,291,974.66					2	2,786,000.00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636,765.18			1,636,765.18					6	10,254,039.87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46,617,640.85			146,617,640.85					6	86,790,570.31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0,000,000.00		70,000,000.00					10	
合计	329,546,380.69	40,000,000.00	0.00	369,546,380.69						99,830,610.18

4、 本报告期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况；

5、 本报告期无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十一)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粤财信托·财富4号单一 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3,784,191.13			7,093,877.86			-4,000,000.00		56,878,068.99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07,776,519.74			3,526,311.07			-4,148,363.68		107,154,467.13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19,640,002.37	66,250,000.00		-1,794,423.40					284,095,578.97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26,780,039.02			6,964,332.25					333,744,371.27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0,104,240.87			1,461,901.89					11,566,142.76		
小计	718,084,993.13	66,250,000.00	0.00	17,251,999.67	0.00	0.00	-8,148,363.68	0.00	793,438,629.12		
2. 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1,064,428,632.08			12,416,473.59		578,284.58	-49,322,000.00		1,028,101,390.25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338,056,299.34			20,213,711.99	220,094.45				358,490,105.78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144,058,767.67			205,241,180.81			-165,465,008.33		1,183,834,940.15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261,959,206.03			251,181.72					262,210,387.75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45,023,211.73			-53,779,420.93					291,243,790.80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81,432,123.87			9,596,101.19					291,028,225.0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9,012,564.37		-48,622,538.64	73,387,765.04	1,798,946.33	192,124.87	-20,030,637.00		1,075,738,224.97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563,630,263.06		-187,370,000.00						376,260,263.06	35,155,400.00	35,155,400.00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301,756.71			82,582,958.85	28,502,331.79	3,525.86	-27,654,744.92		1,003,735,828.29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067,229.04			-1,677,092.62					2,390,136.42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19,917,600.00		1,348.50					20,518,948.50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053,400.00		-183,331.76					20,870,068.24		
小计	5,996,570,053.90	40,971,000.00	-235,992,538.64	348,050,876.38	30,521,372.57	773,935.31	-262,472,390.25	0.00	5,918,422,309.27	35,155,400.00	35,155,400.00
合计	6,714,655,047.03	107,221,000.00	-235,992,538.64	365,302,876.05	30,521,372.57	773,935.31	-270,620,753.93	0.00	6,711,860,938.39	35,155,400.00	35,155,400.00

1、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公司持有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2.22%股权，由于公司已委派高管人员出任粤电力的董事，拥有对粤电力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否决权，公司对粤电力具有重大影响；

(2) 公司持有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18.35%股权，为穗恒运的第二大股东，公司已委派高管人员出任穗恒运的董事，对穗恒运具有重大影响。

2、公司本期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持有粤电力的部份股权，持股比例由 2.33%变为 2.22%；

3、公司根据 2015 年度我国煤炭市场的形势，决定不再增资联营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将以前年度多缴投资款 187,370,000.00 元转回其他应收款核算。并根据煤炭行业的状况，对持有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30%股权的估值计提 35,155,400.00 元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14,150,078.10			614,150,07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000.00			400,000.00
—处置	400,000.00			400,000.00
(4) 期末余额	613,750,078.10			613,750,078.1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27,770,856.53			127,770,856.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30,297.94			15,630,297.94
—计提或摊销	15,630,297.94			15,630,297.94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000.00			400,000.00
—处置	400,000.00			400,000.00
(4) 期末余额	143,001,154.47			143,001,154.4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0,748,923.63			470,748,923.63
(2) 年初账面价值	486,379,221.57			486,379,221.57

2、 本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339,196,348.14	18,612,943,009.79	175,146,275.85	1,352,493,541.94	25,479,779,175.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725,379.19	1,077,914,723.12	14,086,123.10	-159,253,590.55	606,021,876.48
—购置		9,046,758.55	10,333,609.30	4,098,281.56	23,478,649.41
—在建工程转入	51,292,408.50	775,598,391.16	3,752,513.80		830,643,313.46
—竣工重分类	-378,017,787.69	293,269,573.41		-163,351,872.11	-248,100,086.3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533,495.09	140,928,300.22	6,657,888.26	905,425.25	149,025,108.82
—处置或报废	533,495.09	140,928,300.22	6,657,888.26	905,425.25	149,025,108.82
(4) 期末余额	5,011,937,473.86	19,549,929,432.69	182,574,510.69	1,192,334,526.14	25,936,775,943.38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124,676,303.31	6,532,474,975.41	113,826,620.37	1,179,771,816.24	8,950,749,71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691,634.20	891,183,097.84	17,602,697.28	-28,556,343.02	1,026,921,086.30
—计提	149,458,499.55	838,363,483.68	17,316,910.80	21,782,192.27	1,026,921,086.30
—竣工重分类	-2,766,865.35	52,819,614.16	285,786.48	-50,338,535.29	
(3) 本期减少金额	222,192.85	10,611,803.02	6,074,846.56	814,229.69	17,723,072.12
—处置或报废	222,192.85	10,611,803.02	6,074,846.56	814,229.69	17,723,072.12
(4) 期末余额	1,271,145,744.66	7,413,046,270.23	125,354,471.09	1,150,401,243.53	9,959,947,729.5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54,019,088.55	1,462.68		54,020,55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51,622,088.55	1,462.68		51,623,551.23
—处置或报废		51,622,088.55	1,462.68		51,623,551.23
(4) 期末余额		2,397,000.00			2,397,000.0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40,791,729.20	12,134,486,162.46	57,220,039.60	41,933,282.61	15,974,431,213.87
(2) 年初账面价值	4,214,520,044.83	12,026,448,945.83	61,318,192.80	172,721,725.70	16,475,008,909.16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2×600MW）燃煤机组工程项目，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2×330MW）燃煤机组工程项目，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油库二期工程项目本年度完成竣工决算，公司对已暂估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结果进行了重分类。

- 2、 期末没有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期末没有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期末没有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期末没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24,281,849.38		1,224,281,849.38	1,160,723,715.26		1,160,723,715.26
合计	1,224,281,849.38		1,224,281,849.38	1,160,723,715.26		1,160,723,715.26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然气发电公司技改工程	2,698,254.20	1,202,393.99	1,150,000.00		2,750,648.19				自有资金
珠江电厂 1#、2#机技改	4,957,260.00	3,925,408.20	8,767,460.65		115,207.55				自有资金
珠江电厂#3、#4 机技改	422,371.80	13,237,361.02	13,531,653.47		128,079.35				自有资金
油库改造工程	3,002,709.32		2,592,962.19		409,747.13				自有资金
南沙管道燃气工程	93,233,492.97	9,552,799.61	53,156,376.66		49,629,915.92	12,281,037.11	5,207,256.91	5.04	自有资金及贷款
肇庆发电厂（2×600MW） 燃煤机组工程项目	39,211,931.85	285,373.75			39,497,305.60				自有资金
煤场环保技改工程	4,677,114.00	22,287,638.03	16,303,277.53		10,661,474.50				自有资金
恒益电厂技改工程	56,505,394.29	86,678,508.45			143,183,902.74				自有资金
西村能源站项目	21,937,803.99	1,609,850.38			23,547,654.37				自有资金
广州燃气管道工程	674,870,226.79	235,553,304.26	371,157,870.60	579,034.00	538,686,626.45	19,624,812.17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惠东风电工程	64,965,090.67	256,131,256.75			321,096,347.42	9,432,743.19	8,557,645.05	6.55	自有资金及贷款
发展中心改造	515,220.00	2,080,158.09			2,595,378.09				自有资金
中电荔新技改工程	7,475,115.17	130,733,712.93	79,857,464.09		58,351,364.01		953,975.00	5.085	自有资金及贷款
鳌头分布式能源站	171,003,403.67	61,557,128.48	232,560,532.15				5,586,223.32	5.85	自有资金及贷款
光伏发电工程	9,323,954.85	53,631,137.57	51,053,618.83		11,901,473.59	21,776.49	172,478.01	5.36	自有资金及贷款
新塘热网向城区供热工程	184,830.19	16,849,304.28			17,034,134.47				自有资金
ERP	5,739,541.50	5,802,048.16	11,541,589.66						自有资金
加气混凝土生产技改		5,204,687.29	512,097.29		4,692,59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160,723,715.26	906,322,071.24	842,184,903.12	579,034.00	1,224,281,849.38	41,360,368.96	20,477,578.29		

3、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十六)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1,891,321.90	736,770.27
专用设备	9,465,321.28	27,256,986.19
合计	11,356,643.18	27,993,756.46

(十七)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网络软件系统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34,608,127.18	67,972,605.94	88,452.00	702,669,185.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978,845.15	40,765,242.62		281,744,087.77
—购置	4,429,160.00	17,673,251.72		22,102,411.72
—在建工程转入		11,541,589.66		11,541,589.66
—竣工重分类	236,549,685.15	11,550,401.24		248,100,086.39
(3) 本期减少金额	7,035,986.20			7,035,986.20
—处置	7,035,986.20			7,035,986.20
(4) 期末余额	868,550,986.13	108,737,848.56	88,452.00	977,377,286.69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04,865,241.13	42,119,284.91	54,545.46	147,039,071.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58,022.84	11,267,977.26	17,690.40	24,543,690.50
—计提	13,258,022.84	11,267,977.26	17,690.40	24,543,690.50
(3) 本期减少金额	762,231.60			762,231.60
—处置	762,231.60			762,231.60
(4) 期末余额	117,361,032.37	53,387,262.17	72,235.86	170,820,530.4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1,189,953.76	55,350,586.39	16,216.14	806,556,756.29
(2) 年初账面价值	529,742,886.05	25,853,321.03	33,906.54	555,630,113.62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八)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期初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17,064.63				5,017,064.63	
合计	5,017,064.63				5,017,064.63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738,382.02	3,849,408.94	8,793,091.21		7,794,699.75
出线接入补偿款	29,575,000.00		3,900,000.00		25,675,000.00
南沙油罐防腐工程		2,470,795.01	494,159.00		1,976,636.01
合计	42,313,382.02	6,320,203.95	13,187,250.21		35,446,335.76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付工资	551,281,883.27	137,820,470.84	485,249,617.03	121,312,404.30
未付费用	438,962,926.68	109,740,731.68	499,879,840.67	124,969,960.19
坏账准备	19,999,120.81	4,999,780.21	19,781,131.66	4,945,282.92
存货减值准备	441,715.13	110,428.7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97,000.00	599,250.00	54,020,551.23	13,505,137.81
可抵扣亏损	13,412,745.62	3,353,186.41	7,333,477.51	1,833,369.38
合计	1,026,495,391.51	256,623,847.93	1,066,264,618.10	266,566,154.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母子公司政策差异	328,265,117.60	82,066,279.40	321,971,194.53	80,492,798.63
合计	328,265,117.60	82,066,279.40	321,971,194.53	80,492,798.6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109,850,113.00	803,980,082.89
合计	1,109,850,113.00	803,980,082.8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5		33,342,792.23	
2016	74,344,122.36	74,344,122.36	
2017	212,098,327.25	212,267,940.92	
2018	281,814,531.49	285,677,341.17	
2019	259,468,968.90	198,347,886.21	
2020	282,124,163.00		
合计	1,109,850,113.00	803,980,082.89	

(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购小机组容量款	81,560,040.99	81,560,040.99
预付项目前期费用	17,135,649.41	19,413,225.48
购买靖海电厂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0	
合计	198,695,690.40	100,973,266.47

(二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555,867,423.39	317,761,181.56
合计	555,867,423.39	347,761,181.56

2、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三)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4,314,138.84	
合计	304,314,138.84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3,306,524,818.40	2,632,243,018.74
合计	3,306,524,818.40	2,632,243,018.74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0,800,949.06	未结算工程款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7,875,200.00	质保金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13,336,825.85	未结算工程款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393,512.00	未结算工程款及质保金
广州市白云区土木建筑工程公司	8,132,861.59	未结算工程款
天津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959,616.94	未结算设备款
江西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644,488.36	工程质保金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73,760.25	未结算工程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空军工程建设局	4,850,675.35	未结算工程款
广西佳迅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4,569,516.54	未结算工程款
广东新中南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4,174,740.20	未结算工程款
广东火电物资供应公司	3,701,249.52	未结算工程款
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3,638,816.95	未结算工程款
山西太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613,537.23	未结算工程款
广东拓奇电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566,352.00	未结算工程款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	3,214,756.21	工程款质保金

(二十五)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450,915,175.33	418,101,975.07
合计	450,915,175.33	418,101,975.07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40,309,618.73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15,744,406.15	待结算工程款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381,390.76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5,880,000.0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礼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736,668.46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159,658.43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益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909,030.91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锦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1,440.0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百万葵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696,409.19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萝岗区拆迁管理办公室	1,450,789.28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	1,129,200.0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1,096,652.61	待结算工程款

(二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60,003,153.66	975,023,786.32	892,152,797.10	342,874,142.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547,140.78	95,547,140.78	
辞退福利	82,616,938.12	94,178,921.38	90,987,731.94	85,808,127.5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2,620,091.78	1,164,749,848.48	1,078,687,669.82	428,682,270.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479,222.29	755,752,479.48	676,619,275.83	329,612,425.94
(2) 职工福利费		44,740,754.79	44,740,754.79	
(3) 社会保险费		55,734,990.58	55,734,990.5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4,605,304.68	44,605,304.68	
工伤保险费		3,653,189.88	3,653,189.88	
生育保险费		4,871,353.26	4,871,353.26	
补充医疗保险		2,605,142.76	2,605,142.76	
(4) 住房公积金		92,680,459.72	92,680,459.7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23,931.37	26,115,101.75	22,377,316.18	13,261,716.94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0,003,153.66	975,023,786.32	892,152,797.10	342,874,142.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4,537,440.58	74,537,440.58	
失业保险费		6,529,179.75	6,529,179.75	
企业年金缴费		14,480,520.45	14,480,520.45	
合计		95,547,140.78	95,547,140.78	

(二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8,188,830.80
营业税	3,098,596.67	4,426,183.10
城建税	4,083,849.29	3,112,790.93
教育费附加	1,754,222.49	1,337,670.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1,883.29	894,290.96
企业所得税	156,596,849.69	221,537,138.69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4,659,305.79	12,375,018.37
印花税	3,268,784.49	2,874,922.28
房产税	9,569,211.62	5,472,462.94
堤围防护费	50,209.86	1,810,186.37
土地使用税	1,550,000.00	1,800,000.00
价格调节基金	4,861,679.06	5,575,510.60
土地增值税	14,973,373.30	7,816,329.40
合计	205,637,965.55	337,221,334.89

(二十八)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543,887.70	17,886,086.06
企业债券利息	83,417,169.02	83,417,168.9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03,363.18	609,062.14
合计	93,664,419.90	101,912,317.19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53,265,809.00	271,626,670.96
合计	253,265,809.00	271,626,670.96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佛山水业集团高明供水有限公司	22,000,000.00	高明富湾水厂补偿款
IC卡预收款	9,520,356.81	押金
三水白坭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2,260.81	履约保证金
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2,899,379.27	未结算、履约保证金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2,210,176.59	安全保证金
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000,000.00	未付款年度合同
东莞市中达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761,820.00	履约保证金
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天河分局	1,717,724.42	未结算款项
东莞市顺铎运输有限公司	1,400,000.00	押金
湘潭湘军建设有限公司	1,320,000.00	未付款年度合同
广州建桦建材有限公司	1,3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7,320.00	未结算款项
深圳市恒毅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三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7,584,818.16	989,828,082.7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79,051.02	
合计	2,195,763,869.18	989,828,082.7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4,237,769.99	868,328,082.78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63,347,048.17	101,500,000.00
合计	687,584,818.16	989,828,082.78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	1,50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0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市九龙湖娱乐开发有限公司	8,179,051.02	
合计	8,179,051.02	

(三十一)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17,398,100.84	3,086,409,372.3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77,199,308.35	412,809,658.32
信用借款	2,727,240,113.97	3,067,520,006.46
合计	5,821,837,523.16	6,566,739,037.08

2、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5-4-20	2020-4-19	RMB	5.310		195,000,000.00		318,5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5-4-20	2020-4-19	USD	Libor+0.85%	8,200,000.00	53,247,520.00	14,300,000.00	87,501,700.00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2009-9-22	2024-9-21	RMB	4.635		2,126,335,200.00		2,526,335,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2-1-7	2027/1/16	RMB	6.150		1,379,960,000.00		1,679,9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5-5-19	2025-5-19	RMB	5.085		118,000,000.00		
工行广州南沙支行	2009-3-31	2016-3-30	RMB	5.310				161,500,000.00
工行广州南沙支行	2011-7-26	2021-7-26	RMB	5.150		204,953,185.71		205,153,185.71
农行广东省分行	2011-7-27	2021-7-26	RMB	4.635		98,706,820.75		98,906,820.75
工行广州第一支行	2009-9-16	2029-9-14	RMB	4.635		920,000,000.00		921,000,000.00
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15-07-10	2025-07-09	RMB	4.860		4,720,341.39		
工行广州第一支行	2014-7-28	2027-7-23	RMB	5.130		186,713,209.08		70,278,481.01
中国银行珠江支行	2012.11.15	2021.11.12	RMB	4.410		232,600,248.27		282,375,313.87
中国银行珠江支行	2013.9.6	2021.9.6	RMB	4.635		144,599,060.08		130,434,344.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2014-10-31	2023-10-31	RMB	5.310		899,766.12		1,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4-8-25	2024-8-20	RMB	4.655		113,306,320.70		72,952,324.00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5-6-12	2030-6-12	RMB	5.085		25,941,091.25		
华夏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014-4-29	2029-4-29	RMB	4.655		16,854,759.81		10,841,667.29
合计						5,821,837,523.16		6,566,739,037.08

(三十二)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债券	2,350,000,000.00	3,850,000,000.00
合计	2,350,000,000.00	3,85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转至一年内到期	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 司债 (第一期)	2,350,000,000.00	2012-6-25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 附 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350,000,000.00	2,350,000,000.00		111,390,000.00			2,350,000,000.00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 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	1,500,000,000.00	2013-9-10	3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81,75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00	/	/	3,850,000,000.00	3,850,000,000.00		193,140,000.00		1,500,000,000.00	2,350,000,000.00

(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委借款	39,141,400.00	39,141,400.00
广州市九龙湖娱乐开发有限公司		8,900,648.57
中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2,900.00	2,112,900.00
溪县洋青镇古村村民委员会帮扶经济项目资金	500,000.00	
合计	41,754,300.00	50,154,948.57

(三十四)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81,097,540.22	178,435,268.97
二、辞退福利	121,720,743.70	134,926,524.09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302,818,283.92	313,361,793.06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1)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年初余额	178,435,268.97	178,958,617.7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7,398,534.27	15,688,523.83
(1) 当期服务成本	9,378,919.83	7,920,441.21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 (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8,019,614.44	7,768,082.62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688,772.98	
(1) 精算利得 (损失以“-”表示)	688,772.98	
4. 其他变动	14,047,490.04	16,211,872.56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14,047,490.04	16,211,872.56
5. 期末余额	181,097,540.22	178,435,268.9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是根据公司聘请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得出的结果确定。其中, 精算利得为 2015 年实际发生与精算假设之差异。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初余额	178,435,268.9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7,398,534.27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688,772.98
4. 其他变动	14,047,490.04
5. 期末余额	181,097,540.22

(3) 设定受益计划将来预计支付的福利：

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8,469,195.19
二至五年	64,793,165.74
六至十年	54,024,602.26
十年以上	284,522,391.26
预期支付总额	421,809,354.45

说明：各年度补贴现金流，指预测当年应发的补贴，未进行贴现。

(4)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①精算假设说明

精算假设包括人口统计假设和财务假设。人口统计假设包括死亡率、职工的离职率、伤残率、提前退休(内退)率等。财务假设包括折现率、福利水平和未来薪酬等。人口统计假设方面本报告只考虑主要的死亡率和职工离职率。财务假设方面，本报告只考虑折现率。

1) 死亡率

使用保险行业的通用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2) 离职率

2014 年我国全行业平均离职率为 17.4%，2014 年应届生的离职率是 22.4%，但国有控股企业离职率一直较低，其中 20 岁以下人员较少，而 40 岁以上人员离职原因主要是工作调动，基本上可认为离职率为 0。

根据行业和公司的背景资料，对在职员工依年龄段划分为三段，20 岁至 30 岁，离职率 5% 降到 2.5%，30 至 40 岁，离职率 2.5% 降到 0，40 岁以后离职率为 0。

为了使计算更为精确，根据上述年龄段的离职率设置，利用线性插值法对每个年龄层的离职率进行设置。

3) 利率

在职员工平均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为 28 年。公司使用精算时参照相应期限国债和市场公司债收益率来确定利率进行折现，利率为 4.5%。

②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1) 死亡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选取死亡率的变动幅度为 5%。死亡率变动女性发生在 50 岁以后，男性发生在 60 岁之后。例如 60 岁男性的死亡率为 0.006989，死亡率上升 5%后，死亡率变为 $(1+5\%) \times 0.006989$ 。需要提出的是，当死亡率变动时，由于各年的死亡人数相加要等于初始人数，因此将生命表 105 岁时候的死亡率直接假定为 1，假设所有人在 105 岁以内死亡，而不采取延长或者缩短寿命的方式。

2) 离职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选取离职率的变动幅度为上升或下降 5%。例如 20 岁的离职率为 10%，离职率上升 5%以后，离职率变为 10.5%。离职率的变动发生在 20 岁到 49 岁期间。

3) 利率敏感性分析

国债和公司债的市场收益率每天都在波动。为了得到敏感性分析的利率波动幅度，公司收集了过去本年 7 个月期限为 10 年和 30 年的国债收益率，利用两个期限的平均收益率计算了利率的标准差。由国债市场的平均国债收益率约为 3.63%~3.83%，综合考虑以上各统计指标，考虑将利率的变动幅度定为 0.2%。

3、 辞退福利变动情况：

(1) 辞退福利义务现值：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年初余额	134,926,524.09	141,767,071.4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成本	80,973,140.99	76,085,557.78
(1) 当期服务成本	71,183,685.19	65,562,391.74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9,789,455.80	10,523,166.04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辞退福利成本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其他变动	94,178,921.38	82,926,105.13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3)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辞退福利	94,178,921.38	82,926,105.13
5. 期末余额	121,720,743.70	134,926,524.09

(2) 辞退福利净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初余额	134,926,524.0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成本	80,973,140.99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辞退福利成本	

项目	期末余额
4. 其他变动	94,178,921.38
5. 期末余额	121,720,743.70

(3) 辞退福利将来预计支付的福利:

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1,808,127.55
二至五年	137,145,341.69
五年以上	2,665,552.84
预期支付总额	221,619,022.08

说明: 各年度补贴现金流, 指预测当年应发的补贴, 未进行贴现。其中一年以内预计要支付的辞退福利, 已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

(4) 辞退福利精算假设及计算方法的说明:

公司部分老职工实行了内退制度, 通常是离退休时间5年以内时, 可以申请离岗内退, 领取公司的内退补贴。作为辞退福利, 在内退时记入成本。公司对2015年底前处于内退的职工的补贴进行了测算, 为简单起见, 不考虑内退期间职工的死亡。年度新增内退人员成本为这些职工的全部内退补贴现值。

本精算设定利率为 4.5%。

(三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3,458,354.05	12,596,000.00	12,727,995.06	73,326,358.99	
其他递延收益	30,031,232.98		19,841,065.43	10,190,167.55	
合计	103,489,587.03	12,596,000.00	32,569,060.49	83,516,526.54	

1、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脱硝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贴	56,710,050.08		10,490,199.96		46,219,850.12	与资产相关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900,000.00		1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除尘器改造项目补助	12,028,843.09		1,453,194.84		10,575,648.25	与资产相关
广州珠江电厂#1、#2 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首期补助款	1,600,000.00	400,000.00	177,699.13		1,822,300.87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气体 (VOCs) 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312,529.21		35,049.96		277,479.25	与资产相关
文丘里管射流增压装置输送煤气项目	340,265.00				340,265.00	与收益相关
万宝光伏发电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1,566,666.67		80,000.04		1,486,666.63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监管监察能力建设		500,000.00	44,000.00		456,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燃煤电厂环保改造项目资金		8,000,000.00	180,451.13		7,819,548.87	与资产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项目补贴（一炉一塔项目）		2,880,000.00	24,000.00		2,856,000.00	与资产相关
炉渣粉煤灰综合利用系统补助		540,000.00	40,500.00		499,500.00	与资产相关
变频拖动节能系统补助		276,000.00	52,900.00		223,1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3,458,354.05	12,596,000.00	12,727,995.06		73,326,358.99	

2、其他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管道煤气初装费	30,031,232.98		19,841,065.43	10,190,167.55	
合计	30,031,232.98		19,841,065.43	10,190,167.55	

(三十六)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三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359,130,261.85			5,359,130,261.85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865,829,388.66			-1,865,829,388.66
小计	3,493,300,873.19			3,493,300,873.19
2.其他资本公积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7,033,365.00	773,935.31	528,316.12	17,278,984.19
(2)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15,392,952.01			315,392,952.01
小计	332,426,317.01	773,935.31	528,316.12	332,671,936.20
合计	3,825,727,190.20	773,935.31	528,316.12	3,825,972,809.39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245,619.19 元, 其中:

- 1、全资子公司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联营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投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部分资本公积转收益, 减少资本公积 528,316.12 元;
- 2、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773,935.31 元。

(三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8,772.98			-181,325.26	870,098.24	-181,325.26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688,772.98			-181,325.26	870,098.24	-181,325.2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866.01	30,521,372.57			30,521,372.57		30,728,238.5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6,866.01	30,521,372.57			30,521,372.57		30,728,238.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6,866.01	31,210,145.55			30,340,047.31	870,098.24	30,546,913.32

(三十九)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530,704.82	17,814,702.74	13,010,170.99	26,335,236.57
合计	21,530,704.82	17,814,702.74	13,010,170.99	26,335,236.57

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第九条规定，以上期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

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四十)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48,241,769.71	86,966,129.28		2,735,207,898.9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648,241,769.71	86,966,129.28		2,735,207,898.99

(四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78,231,087.83	4,232,126,824.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9,572,163.1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678,231,087.83	3,942,554,661.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614,913.21	1,224,124,444.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966,129.28	79,220,469.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0,715,380.44	409,227,548.7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03,164,491.32	4,678,231,087.83

(四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85,609,700.75	17,564,526,878.65	19,168,791,540.67	15,974,266,064.18
其他业务	431,041,026.38	207,760,317.76	277,003,618.19	208,725,905.89
合计	21,116,650,727.13	17,772,287,196.41	19,445,795,158.86	16,182,991,970.0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电力业务	6,980,797,865.93	4,922,308,709.17	7,868,331,754.71	5,994,955,797.25
电力	6,290,561,746.24	4,365,169,914.66	7,182,747,493.76	5,418,379,446.72
热力	563,444,889.36	467,458,698.37	550,303,179.06	469,927,484.98
加气混凝土	126,791,230.33	89,680,096.14	135,281,081.89	106,648,865.55
(2)燃料业务	10,388,901,577.66	10,094,556,983.88	7,563,011,052.19	7,157,440,735.80
煤炭	8,643,005,509.04	8,419,031,572.88	6,690,586,262.66	6,338,082,896.75
油品	1,745,896,068.62	1,675,525,411.00	872,424,789.53	819,357,839.05
(3)燃气业务	3,256,540,270.72	2,529,828,240.78	3,675,707,505.57	2,804,442,111.41
管道燃气	3,256,540,270.72	2,529,828,240.78	3,675,707,505.57	2,804,442,111.41
(4)其他产业	59,369,986.44	17,832,944.82	61,741,228.20	17,427,419.72
房产租赁	59,369,986.44	17,832,944.82	61,741,228.20	17,427,419.72
合计	20,685,609,700.75	17,564,526,878.65	19,168,791,540.67	15,974,266,064.1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18,355,993,032.36	15,243,903,806.80	19,075,230,575.76	15,883,403,973.26
华中区	165,146,513.33	162,779,714.92		
华北区	2,164,470,155.06	2,157,843,356.93		
海外地区			93,560,964.91	90,862,090.92
合计	20,685,609,700.75	17,564,526,878.65	19,168,791,540.67	15,974,266,064.1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南方电网及其子公司	6,280,318,156.22	29.74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80,730,617.93	3.70
湛江大鹏石化有限公司	669,827,586.40	3.17
广东火电物资有限公司	551,643,511.78	2.6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21,076,200.71	2.47
合计	8,803,596,073.04	41.69

(四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3,068,456.65	11,776,73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866,163.24	50,359,837.65
教育费附加	25,657,010.99	21,508,256.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04,505.78	14,463,553.7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价格调节基金	20,137,739.26	22,083,076.40
房产税	11,973,661.90	12,316,378.33
土地增值税	7,157,043.90	
合计	154,964,581.72	132,507,834.07

(四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07,059,668.29	186,964,510.31
行政费用	23,575,514.02	23,615,525.97
折旧、摊销（销售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保险、维修费、租赁费	19,345,821.10	29,757,838.97
营销综合费用	8,003,164.13	20,212,643.49
其他	8,798,779.44	13,576,075.34
合计	266,782,946.98	274,126,594.08

(四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49,161,275.80	305,946,452.59
行政费用	57,933,536.55	80,524,736.21
折旧、摊销（管理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保险、维修费、租赁费	48,680,933.95	63,862,606.98
税费	35,219,296.43	37,343,937.05
中介服务费	12,910,753.59	23,727,204.57
证券事务费	434,264.00	1,630,249.97
董事会费用	792,070.09	1,147,234.63
研发支出	11,523,882.62	1,016,649.97
其他费用	24,296,256.50	36,806,196.75
合计	540,952,269.53	552,005,268.72

(四十六)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4,018,864.88	696,479,470.00
减：利息收入	76,297,169.69	49,014,562.17
汇兑损益	6,341,438.90	1,038,246.2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7,791,017.60	18,252,933.43
其他	17,317,949.70	14,122,184.46
合计	569,172,101.39	680,878,271.94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7,989.14	10,496,493.34
存货跌价损失	441,715.1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5,155,4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2,397,000.00
合计	35,815,104.27	62,893,493.34

(四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5,302,876.05	467,116,045.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45,540.53	1,800,03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38,495.63	19,143,11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9,830,610.18	89,323,552.1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8,613.7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30,662,527.28	6,936,013.33
合计	519,880,049.67	586,387,373.49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6,340.16	455,076.78	86,340.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6,340.16	455,076.78	86,340.1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20,148,622.24	21,510,502.26	17,476,715.04
违约金收入	41,605,831.38	446,334.70	41,605,831.38
不需支付款项			
保险赔款等	60,483,253.51	45,000,000.00	60,483,253.51
其他	1,624,079.93	1,024,998.80	1,624,079.93
合计	123,948,127.22	68,436,912.54	121,276,22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降氮脱硝工程第一批项目计划补助	10,490,199.96	10,490,199.96	与资产相关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珠江电厂机组除尘器改造项目	1,453,194.84	1,453,194.84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气体 (VOCs) 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35,049.96	35,049.96	与资产相关
万宝光伏发电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80,000.04	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文丘里管射流增压装置输送煤气项目		68,735.00	与收益相关
炉渣粉煤灰综合利用系统补助	40,500.00		与资产相关
变频拖动节能系统补助	52,900.00		与资产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第二批) 项目补贴 (一炉一塔项目)	2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重点污染防治工程广州珠江电厂 #1、#2 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首期补助款	177,699.13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项目	44,000.00		与资产相关
燃煤电厂环保改造项目资金	180,451.13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792,4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车辆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管道微孔开挖系统开发费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汇来信息采集补助费		4,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资金		4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配套设施费专项补贴		4,879,289.17	与收益相关
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商贸统计项目奖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企业补贴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墙体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即征即退 50% 增值税	1,527,939.98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南沙区实施自主创新标准化奖励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工业企业节水降耗奖励资金	71,88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1,231,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800.00		与收益相关
万宝冰箱光伏项目发电量补贴款	2,671,907.2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补贴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市工商业节能专项资金 (#3、#4 炉增引合一节能改造)	6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148,622.24	21,510,502.26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775,818.16	6,858,489.64	29,775,818.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502,063.56	6,858,489.64	23,502,063.5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6,273,754.60		6,273,754.60
存货损失	2,987,139.41		2,987,139.41
对外捐赠	1,130,183.68	832,179.01	1,130,183.68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295,794.85	3,147,081.35	1,295,794.85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22,000,000.00	
其他	545,638.63	296,854.15	545,638.63
合计	35,734,574.73	33,134,604.15	35,734,574.73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5,063,923.05	526,614,568.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15,787.44	-51,194,209.95
合计	546,579,710.49	475,420,358.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84,770,128.9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6,192,532.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6,860.7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的影响	-91,325,719.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7,394,184.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68,898.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05,997.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531,040.76
所得税费用	546,579,710.49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76,297,169.69	49,014,562.17
保证金及押金	100,699,001.36	108,602,868.53
保险赔款	77,608,834.66	47,012,319.99
专项补贴	18,138,687.20	11,879,989.17
其他	15,217,735.34	12,602,424.13
合计	287,961,428.25	229,112,163.9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费用付现(工资等除外)	43,691,412.70	70,264,513.56
管理费用付现(税费、工资等除外)	127,894,414.14	115,225,029.92
保险费付现	56,379,649.28	48,616,551.42
保证金及押金	87,287,172.80	74,465,856.96
捐赠款	1,118,992.84	812,179.01
银行手续费	6,277,309.22	5,487,720.66
其他	15,136,659.85	11,468,674.52
合计	337,785,610.83	326,340,526.0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0 元;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前期费用	2,577,729.51	2,483,071.54
认购长江电力股票定金	5,000,000.00	
购买靖海电厂股权投资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0	
合计	107,577,729.51	2,483,071.5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质押存款	243,300,000.00	
遂溪县洋青镇古村项目资金	500,000.00	
合计	243,8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债费用	3,684,657.00	8,234,657.00
流通股东分红手续费	379,820.01	317,119.34
借款费用	81,100.00	824,078.84
银行保函手续费	86,838.15	90,634.73
存入质押存款		81,100,000.00
登记费	150,000.00	160,000.00
回购股份		78,250,826.58
合计	4,382,415.16	168,977,316.49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38,190,418.50	1,706,661,049.7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815,104.27	62,893,493.34
固定资产等折旧	1,042,551,384.24	1,010,116,473.86
无形资产摊销	24,543,690.50	20,879,533.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87,250.21	7,964,11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89,478.00	6,403,412.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1,400,944.26	706,145,758.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9,880,049.67	-586,387,37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42,306.67	-52,143,05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3,480.77	948,848.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69,260.81	-446,740,01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387,377.01	220,418,81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7,217,718.91	578,781,309.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175,088.84	3,235,942,365.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58,735,318.96	4,217,195,141.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217,195,141.21	4,732,675,143.4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540,177.75	-515,480,002.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4,658,735,318.96	4,217,195,141.21
其中：库存现金	154,926.28	180,580.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58,449,052.91	4,216,988,075.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1,339.77	26,485.4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8,735,318.96	4,217,195,141.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03,001.65	6.4936	2,616,931.51
港币	661,136.18	0.8378	553,913.64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6,100,000.00	6.4936	39,610,960.0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8,200,000.00	6.4936	53,247,52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三) 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 新设子公司情况：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553,896.76	1,553,896.76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6,741,942.84	-3,258,057.16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96,988.27	-3,011.73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98,407.62	-1,592.38

3、 子公司其他减少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上述两项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5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5	设立或投资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生产电力		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生产电力		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广东肇庆	电力生产		5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5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管理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热力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技术研究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加气混凝土		65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65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油品销售装卸		6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港口装卸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65	设立或投资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装卸		65	设立或投资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检测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55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设计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天然气利用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产管理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风电		100	设立或投资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连平	广东连平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持有半数股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50%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由公司负责。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50%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 5 名，另一股东推荐 4 名，公司派出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 55.56%。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0%	根据《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原则同意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荔新”）工程建设和生产的管理以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企业集团”）为主，且在实际日常管理中其生产经营事项均接受电力企业集团的管理。中电荔新于 2012 年 8 月正式投入生产，电力企业集团达到实质控制中电荔新的条件。电力企业集团 2013 年将持有中电荔新的 50%股权转让给电力集团，中电荔新的生产经营由电力集团负责。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以公司为主，大部分电煤由公司负责采购供应，已符合实际控制的条件，故按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由公司合并报表。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由电力集团管理。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25%	36,858,752.34	38,827,481.69	437,482,785.32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0%	73,009,403.39	36,860,008.87	388,052,338.21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5%	13,205,457.09	50,442,224.78	368,093,334.54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 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712,353,912.24	1,316,601,540.80	2,028,955,453.04	149,361,933.57	89,456,521.77	238,818,455.34	530,462,825.23	1,524,562,185.94	2,055,025,011.17	160,791,412.58	97,669,411.49	258,460,824.07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15,680,984.86	1,823,224,974.90	2,138,905,959.76	590,413,793.81	254,984,371.89	845,398,165.70	302,694,901.58	1,915,138,566.02	2,217,833,467.60	632,894,848.52	412,217,889.77	1,045,112,738.29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432,970,029.02	985,250,547.69	2,418,220,576.71	1,295,133,110.16	10,464,247.16	1,305,597,357.32	1,261,925,003.04	1,198,270,741.33	2,460,195,744.37	1,223,643,857.85	11,601,402.50	1,235,245,260.3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1,093,908,210.36	147,435,009.34	148,882,737.34	410,981,148.26	1,222,411,715.34	135,263,356.04	135,263,356.04	431,505,551.47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76,909,914.80	243,364,677.98	243,653,760.99	386,054,699.88	1,194,516,387.59	175,523,851.77	175,523,851.77	418,419,042.47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608,230,408.59	31,588,372.65	31,793,377.61	378,204,265.46	8,692,096,267.24	208,480,063.39	208,480,063.39	6,090,842.96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期未发生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电力		35.23	权益法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	广东汕尾	电力		25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广深沙 B 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 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深沙 B 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70,305,773.77	991,869,726.06	1,706,429,352.88	1,463,840,846.1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29,890,472.14	273,965,596.77	1,389,876,535.88	431,811,218.91
非流动资产	975,673,103.45	8,950,817,237.94	994,107,817.38	9,416,463,952.89
资产合计	2,645,978,877.22	9,942,686,964.00	2,700,537,170.26	10,880,304,799.07
流动负债	124,607,692.32	2,423,774,177.41	177,518,554.71	1,311,625,257.55
非流动负债		2,783,573,026.01		4,992,444,471.00
负债合计	124,607,692.32	5,207,347,203.42	177,518,554.71	6,304,069,728.5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21,371,184.90	4,735,339,760.58	2,523,018,615.55	4,576,235,070.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888,279,068.44	1,183,834,940.15	888,859,458.26	1,144,058,767.67
调整事项				
—商誉	139,822,321.81		175,569,173.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1,028,101,390.25	1,183,834,940.15	1,064,428,632.08	1,144,058,767.6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91,391,697.30	3,884,965,789.00	1,263,162,668.63	4,722,896,249.58
财务费用	-27,551,403.45	245,204,979.00	-29,375,851.35	329,668,205.32
所得税费用	43,796,597.09	275,589,961.01	54,627,956.94	307,515,378.98
净利润	136,711,114.35	820,964,723.02	176,258,438.94	909,785,702.0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6,711,114.35	820,964,723.02	176,258,438.94	909,785,702.0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 业的股利	49,322,000.00	165,465,008.33	35,230,000.00	127,090,425.83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93,438,629.12	718,084,993.1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251,999.67	18,573,713.7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251,999.67	18,573,713.7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71,330,578.87	3,788,082,654.1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0,393,221.98	194,746,910.30
—其他综合收益	30,521,372.57	16,315,310.36
—综合收益总额	160,914,594.55	211,062,220.66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款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贯彻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和原则，确保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的重大措施能贯彻执行，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主要经营和管理活动，并将风险管理延伸到销售、供应及工程承包方。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各经营公司会通过现场走访和第三方征询等方法收集客户相关信息，再运用信用评估模型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提交信用委员会审议通过以确定每一客户的赊销额度。货物出库时，必须核对客户的信用额度，确保在有额度或货款已到账的前提下才能发出发货指令。

在赊销账期内，公司建立客户定期回访制，了解客户生产、经营、安全、财务等情况，及时根据情况调整信用政策。公司也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对于出现延迟支付的客户，公司也有相应制度和流程，确定货款的追收责任，明确不同时段的追收方式和追收重点。此外，公司还根据业务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与客户进行书面的对账，相关对账凭证归档客户信用档案。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除委托贷款、短期理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公司并无重大计息资产。上述资产连同公司短期借款的期限均为 12 个月以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均采用固定利率，因此这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无重大利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公司持有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计息长期应付款如下：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5.38%	404,502,182.78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4.74%-5.45%	3,850,000,000.00	4.74%-5.45%	3,850,000,000.00
浮动利率：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1804%-6.55%	6,509,422,341.32	1.1804%-6.55%	7,152,064,937.08
合计		10,359,422,341.32		11,406,567,119.8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公司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68,442,116.3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75,901,985.54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期限融资需求，必要时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03,001.65	6.4936	2,616,931.51	110.58	6.1190	676.64
港币	661,136.18	0.8378	553,913.64	661,070.06	0.7889	521,498.3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72,568.20	6.1190	7,174,944.81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6,100,000.00	6.4936	39,610,960.00	6,100,000.00	6.1190	37,325,900.0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8,200,000.00	6.4936	53,247,520.00	14,300,000.00	6.1190	87,501,700.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1,792,603.9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4,620,432.14 元）；如果人民币对港元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0,354.5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7,410.74 元）；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持有的其他投资，按董事会的要求此类投资必须为保本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管理。财务部门通过日常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加强资金计划管理，预先资金筹划，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55,867,423.39				555,867,423.39
应付票据	304,314,138.84				304,314,138.84
应付账款	3,306,524,818.40				3,306,524,818.40
应付利息	93,664,419.90				93,664,419.90
其他应付款	253,265,809.00				253,265,809.00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7,584,818.16	610,794,932.83	2,263,802,984.14	2,947,239,606.19	6,509,422,341.32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2,350,000,000.00			3,8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79,051.02	1,056,450.00	1,056,450.00	39,641,400.00	49,933,351.02
合计	6,709,400,478.71	2,961,851,382.83	2,264,859,434.14	2,986,881,006.19	14,922,992,301.87

项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47,761,181.56				347,761,181.56
应付账款	2,632,243,018.74				2,632,243,018.74
应付利息	101,912,317.19				101,912,317.19
其他应付款	271,626,670.96				271,626,670.96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9,828,082.78	663,673,516.20	2,229,868,648.60	3,673,196,872.28	7,556,567,119.86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2,350,000,000.00		3,8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900,648.57	2,112,900.00	39,141,400.00	50,154,948.57
合计	4,343,371,271.23	2,172,574,164.77	4,581,981,548.60	3,712,338,272.28	14,810,265,256.88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司期末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	402,619.70	62.69	62.69

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一、合营企业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港务	7,000.00	50	5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航运	20,000.00	50	5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航运	62,649.71	50	50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电力	45,000.00	50	5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加气混凝土	1,600.00	50	5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电力	60,000.00	35.23	35.23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电力投资	84,740.00	30	3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	电力	274,975.00	25	25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福泉市	电力	2,000.00	30	30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天然气	139,156.38	25	25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化工	95,974.43	30	3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电力	437,523.67	2.22	2.22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煤矿	60,000	30	3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	68,508.28	18.35	18.35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天然气销售	2,000	30	30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干散货的装卸、堆存	5,000	20	20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	6,839.20	30	30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供应电力、热力	10,526.70	20	20

(四)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嘉得液化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香港翠嘉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BP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参股股东
Best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参股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石灰石浆液	29,137,865.44	16,721,364.14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热力	222,056,348.34	186,505,576.12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58,640,800.00	
合计		309,835,013.78	203,226,940.26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47,488,160.75	48,084,736.38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444,386,323.96	536,633,189.67
BPGlobalInvestmentsLimited	人员劳务费	1,275,000.00	828,416.97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1,022,281.73	910,510.35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公共系统分摊费用	29,117,867.71	31,757,731.13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清运费	7,892,033.63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净水费	4,501,248.85	6,417,492.37
合计		535,682,916.63	624,632,076.87

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15,766,557.28	270,500,952.05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89,340,799.52	336,526,223.98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18,534,193.60	23,637,934.97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54,202,644.57	95,209,880.48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油	984,043.69	3,112,106.08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19,985,968.80	31,021,723.60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燃料油	1,552,130.13	1,329,030.75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生活用水收入	45,874.96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216,097.44	
合计		600,628,309.99	761,337,851.91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及其他劳务	1,450,872.79	1,217,877.36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925,758.66	1,225,749.69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及其他劳务	465,436.42	1,225,749.69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344,419.26	500,213.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765,300.33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4,506,008.59	1,345,514.4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服务费	7,175,064.17	8,352,741.86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服务费	273,032.48	293,949.33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及其他劳务	584,247.34	524,951.33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服务费	3,384,332.48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1,633,699.12	8,567,385.83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199,635.00	128,673.00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388,369.00	309,485.00
广州员村热电有限公司	服务费	17,464.66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1,330,200.00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149,000.00	
合计		22,827,539.97	24,457,591.22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的情况。

3、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24,200.00	1,624,200.0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45,000.00	945,000.0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5,702.68	85,702.68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5,702.68	85,702.68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2,844.57	78,560.79
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200.00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2,844.57	78,560.79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71,736.00	3,769,572.00

4、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5-25	2023-5-24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12-17	2018-10-26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3-4-17	2021-4-16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21	2017-7-20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1-18	2022-11-17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11-19	2017-11-18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5-27	2016-12-26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9-29	2023-9-29	否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5-3-3	2019-3-2	否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89,154,000.00			否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97,500,000.0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煤广发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集团”）；

(2)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3)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燃料集团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3 年。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

(5)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2 亿元，期限 6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燃料集团

于 2014 年 11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0.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0.6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同煤广发公司申请使用中国光大银行向同煤集团提供的授信额度中的 5 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由同煤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燃料集团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公司 30%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同煤广发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6 个月。

(8)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采用售后回租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租赁期限 6 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4.635%）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为每半年一次等额支付本息；租赁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6%，即 0.3 亿元；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本金的 0.7%，即 0.35 亿元，一次性支付；由同煤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集团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 65%的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融资综合利率约为 7.5%；同时，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2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 年，利率不高于 7.8%。同煤集团分别与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其持有东周窑公司 30%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分别与同煤集团就东周窑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相同。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10)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周窑公司”）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简称“信达公司”）和同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三方《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信达公司以 4 亿元收购同煤集团财务公司对东周窑公司的相关债权资产（不含利息）。在债权转让之日起，东周窑公司在 24 个月的债务重组宽限期内，分 7 次偿还信达公司共计 45,720 万元（含 4 亿元本金和 5,720 万元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同时，由同煤集团向信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按 30%的股比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尚未实施）

(11)东周窑公司拟将部分未设定任何抵押的物资、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建投租赁公司”）贷款 5 亿元，期限 3 年，按季支付租金，浮动利率，租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即 5.25%）；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5%，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租赁服务费为 3%，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由同煤集团向中建投租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按 30%的股比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尚未实施）

另外，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向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债权投资资金，投资期限 4 年，受益人/委托人要求投资计划收益率 7.5%，本收益率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确定，同煤集团为上述 15 亿元债权投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以其持有东周窑公司 30%股权份额为限，向同煤集团所承担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不超过 30%份额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该借款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确认收益
拆出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4-22	2016-4-21	1,698,625.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关联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从公司领取的 应付报酬总额 (万元)(税前)	从股东单位获 得的应付报酬 总额(万元)	从公司领取的 应付报酬总额 (万元)(税前)	从股东单位获 得的应付报酬 总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9.9	266.1	272.90	255.20

8、 其他关联交易

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本期收到联营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超投资的资金占用费 30,662,527.28 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1,959,218.88		15,494,824.78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4,045,245.46		20,367,659.44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8,305,828.11		50,977,164.53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176,679.93		104,865.19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8,369.00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709.45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5,346.22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187,725.95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937,352.20			
预付款项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95,011.83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71,806.71			
应收利息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3,562.50			
应收股利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112,645.40		7,112,645.40	
其他应收款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187,370,000.0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62,244.92		373,500.45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1,350,101.56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437,450.4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5,043,661.65		15,000,000.0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43,661.65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083,572.56		1,556,201.3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3,110,498.06	8,045,109.37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27,000.00	21,328,297.37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90,000.00	1,283,452.06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131,939,201.60	125,490,261.41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694,185.60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6,650.00	13,300.0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562,108.00	7,826,574.0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5,192.08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2,156.76	
其他应付款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2,073,333.34	1,027,000.0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700.00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49,000.00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535.30	2,535.30

十一、 股份支付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该事项。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发电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为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7,000 万美元，贷款期限 200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贷款年利率为美元 6 个月的 LIBOR+0.8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1,430 万美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14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00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贷款年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31,850 万元人民币。

2、控股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发电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贷款 42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贷款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 1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242,633.52 万元人民币。

3、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工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4、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5、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6、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 7 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燃料港口公司向以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 3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 9 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燃料港口公司与蒂森克虏伯采矿物料搬运技术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码头 7 万吨级泊位扩建工程 1500t/h 链斗式连续卸船机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规定，燃料港口公司需在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开立金额分别为 38,920,744 元（该担保已到期）及 15,568,297.60 元，有效期为 6 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公司同意为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子公司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申请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事项，对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由发展油品投资公司与郑州商品交易所签订《担保合同》，向郑州商品交易所提供 100%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

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 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38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2013 年 7 月 16 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

10、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3 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

11、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2 亿元，期限 6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0.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0.6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子公司天然气发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签订了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最高赔付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73,676,293.00 元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保函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失效。子公司燃气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最高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202,203,922.00 元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保函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失效。

14、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中国光大银行向同煤集团提供的授信额度中的 5 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由同煤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燃料集团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6 个月。

15、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采用售后回租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租赁期限 6 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4.635%）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为每半年一次等额支付本息；租赁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6%，即 0.3 亿元；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本金的 0.7%，即 0.35 亿元，一次性支付；由同煤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集团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6、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简称“信达公司”）和同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三方《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信达公司以 4 亿元收购同煤集团财务公司对东周窑公司的相关债权资产（不含利息）。在债权转让之日起，东周窑公司在 24 个月的债务重组宽限期内，分 7 次偿还信达公司共计 45,720 万元（含 4 亿元本金和 5,720 万元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同时，由同煤集团向信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按 30%的股比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尚未实施）

17、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拟将部分未设定任何抵押的物资、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建投租赁公司”）贷款 5 亿元，期限 3 年，按季支付租金，浮动利率，租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即 5.25%）；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5%，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租赁服务费为 3%，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由同煤集团向中建投租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按 30%的股比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尚未实施）

18、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为上海交易所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发展碧辟油品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到期。发展碧辟油品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集团”）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 60%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

19、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 65%的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融资综合利率约为 7.5%；同时，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2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 年，利率不高于 7.8%。同煤集团分别与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

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其持有东周窑公司 30%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分别与同煤集团就东周窑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相同。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1、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人民币 98,000 万元的报价竞得靖海电厂 10%股权。2016 年 1 月 15 日，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惠来县沿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产权交易所三方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同日，电力集团与惠来县沿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 98,000 万元。
-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广州发展连平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 1 月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备案证。
- 3、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6 年 1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 月 20 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 8,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2 月 1 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 4、2016 年 1 月 1 日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的标杆上网电价 0.023 元/千瓦时（含税，下同），降价后的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的标杆上网电价为 0.4505 元/千瓦时。
- 5、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 6、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不超过 48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 7、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不高于 15,9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广东新川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2%股权。
- 8、2015 年 4 月 22 日，董事会批准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9、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总金额为 1.90 亿元。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拟按 2015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税前)。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次会议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共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14 年度现金红利 490,715,380.44 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三) 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未发生资产置换事项。

(四) 年金计划

本报告期未发生年金计划事项。

(五) 终止经营

本报告期未发生终止经营事项。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该公司为载体组建新能源投资管理平台,通过收购、新设、内部转让等方式,拓展光伏产业、风电等新能源业务规模与领域,积极打造新能源业务投资运营、技术集成、运维服务等一体化产业链。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指引》(2014 年修订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详见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和 2015 年 1 月 3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修订)。

- 3、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5 年 1 月 21 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借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1 月 28 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 4、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签订了《关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谅解备忘录的修订案》（修订案一），双方同意将《谅解备忘录》中的锁定期延长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更晚的日期（“终止日”）。
- 5、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6、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从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对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下降 0.0285 分/千瓦时(含税)。
- 7、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288,822,071 股限售股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上市流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 8、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 亿股。
- 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 10、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完成 2015 年度付息。
- 11、公司以 12.08 元/股的价格认购长江电力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00 亿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12.08 亿元。
- 12、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629 号），同意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筹建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3、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吴旭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实施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4、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5]454 号），广州市对燃气集团的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了改革。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的公告》。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1,927,727,245.85	100.00			1,927,727,245.85	1,842,097,949.34	100.00			1,842,097,949.34
组合小计	1,927,727,245.85	100.00			1,927,727,245.85	1,842,097,949.34	100.00			1,842,097,949.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27,727,245.85	100.00			1,927,727,245.85	1,842,097,949.34	100.00			1,842,097,949.34

2、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拨付下属公司往来款	1,916,187,335.91	1,837,671,616.82
应收下属公司服务费	6,531,609.94	4,409,032.52
押金	5,008,300.00	17,300.00
合计	1,927,727,245.85	1,842,097,949.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	464,600,000.00	1-3年	58.52	
		663,570,298.09	3年以上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	309,598,025.57	1-3年	35.25	
		370,000,000.00	3年以上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	100,017,464.66	1-2年	5.19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	7,000,000.00	3年以上	0.3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股票定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0.26	
合计		1,919,785,788.32		99.58	

6、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621,313,459.07		9,621,313,459.07	9,391,313,459.07		9,391,313,459.0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621,313,459.07		9,621,313,459.07	9,391,313,459.07		9,391,313,459.07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363,026,543.51			2,363,026,543.51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501,293,295.70		501,293,295.70	0.00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000.00			1,470,000,000.00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4,935,675.97			1,094,935,675.97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852,057,943.89	501,293,295.70		3,353,351,239.59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9,391,313,459.07	731,293,295.70	501,293,295.70	9,621,313,459.07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198,716.05		37,086,731.39	
其他业务				
合计	40,198,716.05		37,086,731.39	

2、 主营业务 (分行业):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劳务费收入	5,099,197.37		5,555,369.72	
服务费收入	21,652,193.88		18,084,036.87	
租金收入	13,447,324.80		13,447,324.80	
合计	40,198,716.05		37,086,731.39	

3、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40,198,716.05		37,086,731.39	
合计	40,198,716.05		37,086,731.39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8,958,217.42	22.28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8,326,453.15	20.71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7,568,963.16	18.83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4,274,960.33	10.63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639,801.77	4.08
合计	30,768,395.83	76.53

(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9,653,483.54	924,653,761.1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016,503.84	12,827,816.5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86,000.00	9,467,600.9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44,934.5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024,455,987.38	980,894,113.21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43,937.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76,71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361,152.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70,555.5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754,408.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9,631,33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789,511.55	
合计	70,198,042.22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2,671,907.2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扶持资金，按发电量 0.1 元/千瓦时补助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9	0.4778	0.4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0	0.4521	0.4521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 号 (填制配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续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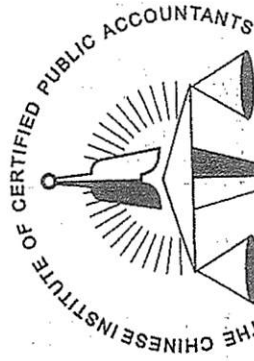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潘冬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2-11-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62112022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5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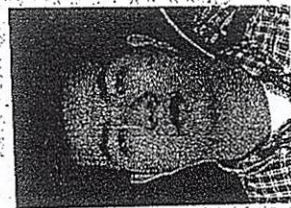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司徒慧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10-22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104701022281



证书编号: 4401000200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